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初步審閱，預計2020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較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下跌不少於90%；同樣，預計2020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較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亦下跌不少於70%。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實施防控措施以遏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2020年擴散，包括區域交通管制以及延遲恢復工作和工廠生產等等，致使經濟環境不穩，從而使本集團銷售收入銳減；(ii)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於2020年度的毛利率較2019年減少大約6個百分點，因原材料尤其是鍍鋅鋼及非鍍鋅鋼的價格上升，及銷量減少導致每個單位的固定生產成本相對上升；及(iii)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百萬元，大幅增加超過150%，此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2020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估計，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因此，本集團2020年度的最終綜合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宜仔細閱讀將於2021年3月底刊發的本集團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詠龍先生、施冬英女士及余振球先生。